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事訴訟法

第 1 頁，共 2 頁

考試日期：0223，節次：4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成大法研所入學考試民訴考題

一、甲列乙為被告，聲明請求法院判決乙返還 X 屋予甲。甲陳明謂，民國 104 年 8 月間，乙向甲承租其所有之 X 屋，雙方說好 X 屋要改裝當作護膚美容坊。雙方書面締結契約略為：租金每個月 8 萬元、租約為期 10 年。然乙因護膚美容坊收入差，營業半年後，自行改裝為寵物美容店，從此生意變好。於是，從民國 105 年 5 月起，乙自行提高租金為每月 10 萬元給甲。甲也如此收受了乙的租金直至 106 年 2 月。但因寵物美容店噪音較多、又有異味，導致附近鄰居頻頻抗議。乙不堪其擾，故寵物美容店自 106 年 3 月起暫停營業，但乙自此時起未向甲繳租金，各項營業器具皆尚未搬走。

甲在 106 年 5 月中旬，接獲乙之手機 line 簡訊表示：「一、等我找到地方，我會儘快搬走；二、我也都有自行加價提高租金給付給你，你也收了，這表示你同意變更契約，而且你也沒吃虧。」嗣後，甲自行撰狀起訴請求主張因乙違反租約、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法院判決乙應即刻將 X 屋返還予甲，且給付違約金 150 萬元，該訴訟經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為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107 年 2 月 1 日，甲再自行撰狀向法院起訴請求，其主張有二：一、列先位聲明為：「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乙應返還 X 屋予甲」；二、列備位聲明為：「乙應給付甲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違約金、與利息，共計 250 萬元」。試問：此時之受訴法院對甲的主張與聲明，應如何處理？請舉法條並附理由說明之。（20 分）

二、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80 年間結婚，育有一子 A 男。甲男於民國 100 年間，為了要與朋友合資開設複合式餐廳，故辦理提早退休，將退休金全數投資，並將原登記於乙女名下的 B 屋一棟，向銀行抵押融資。其後甲男投資失利，血本無歸，嗣後甲男亦毫無音訊，乙女與 A 男所居住之 B 屋遭銀行起訴請求返還。現乙女向家事法院提起請求裁判離婚之訴，合併請求塗銷 B 屋之抵押權，乙女並主張其為 B 屋之所有權人，而甲男向銀行為抵押時，乙女並不知情，甲男竊取乙女印鑑與 B 屋所有權狀後、逕自於銀行辦理。此外，乙女合併請求甲男給付其自民國 100 年起，乙女一直為甲男代墊、所支出至 A 子成年為止之學費與生活費，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試問：

(一) 本件之受訴法院於程序階段與實體階段，所適用之民事程序法的原理原則為何？請依法條與並附理由說明之。（20 分）

(二) 如被告甲男仍不主動聯絡，其所收受的法院通知書均由甲男戶籍登記地址之公寓大廈管理員代收，無從得知甲男是否親自收受，且無法以市話、手機等聯絡到甲男。試問受訴法院得否進行一造辯論判決？其所依據之法條與理由為何？（10 分）

三、甲、乙、丙三人主張各人對丁有金錢債權，已屆履行期，丁卻不清償，反而將其名下唯一價值五百萬之古董一枚無償贈與予好友戊。甲、乙、丙乃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丁移轉該古董予戊之行為。試問：

1. 若起訴後，甲、丙能證明對丁有債權，而乙不能證明對丁有債權時，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若該訴得合法提起，其原被告各屬何種共同訴訟型態？(10 分)

2. 若訴訟進行過程中，甲與丁達成合意，欲先停止訴訟以談和解事宜，是否可行？又若訴訟繁屬中，第三人己主張該古董乃其所有，惟甲、丙、丁、戊均否認之，試問己有何訴訟上之方式以保障自己之權利？(15 分)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223，節次：4

第 2 頁，共 2 頁

四、乙離鄉至友人甲所居住之城市打工，因生活所需，乙向甲借款五十萬，並向甲承租價值五百萬元之 A 屋，約定租期二年。然租期屆至後，乙無法還款亦無意將 A 屋返還予甲，甲無奈之餘，只得根據所有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和租賃關係消滅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法院擇一上述訴訟標的，判令乙返還系爭房屋，並合併請求乙返還五十萬元借款。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傳統訴訟標的理論，甲之訴應屬於何類客觀訴之合併？如第一審法院認甲之請求，其中一請求合法且有理由者，應如何裁判？(10 分)
- (二) 設第一審判決命乙應返還 A 屋予甲，並應返還借款五十萬元予甲。乙僅對於判令返還 A 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二審維持原判，而將乙之上訴駁回。乙再上訴三審，三審認為二審有部分事實尚未釐清，故發回二審。問甲之借款請求部分之判決，是否先行確定？(15 分)